

湖州学院文件

湖院发〔2026〕34号

湖州学院关于印发《湖州学院教风学风提质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州学院教风学风提质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州学院

2026年4月26日

湖州学院教风学风提质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厚植优良教风学风，夯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育人体系，紧扣学校应用型办学定位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依据学校教学与学风建设相关实施意见，经研究决定，全面开展教风学风提质创优专项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立足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办学定位，紧扣“红绿融合绘两山”育人品牌，构建具有湖州学院辨识度的智慧化的长效教风学风督查和建设体系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坚持“以规促教、以查促改、以评促优、以通报促落实”，形成长效教风学风提质创优机制。全面强化教学常规，落实“四提倡”规范，提倡站立授课、提倡走动讲解、提倡互动研讨、提倡课堂管理，提高课堂吸引力和有效性。实施“三提高”行动，提高到课率、提高前排入座率、提高抬头率，推进党团员挂牌上课，形成比学赶超、互助共进的优良学风。落实“两杜绝”要求，杜绝课堂玩手机、带餐进教室，营造良好学习环境。充分利用智慧教学平台，推进数智监督，强化反馈整改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机构，开展教风学风联合督查

充分推进工作联动，成立由教务处、学工部、团委、督导委员会等共同参加的联合督查组。督查组由教务处、学工部、督导委员会各派1名工作人员参加，团委派出学生干部、学工部派出学风督查员、教务处派出学生信息员各1人参加。每周督查3次，时间半天，每次督查由工作人员带领学生进行。到课率检查由学工部牵头推进。

（二）制度先行，完善教风学风制度体系

出台《湖州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》《湖州学院“红绿学分”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湖州学院课堂教学十大规范》《湖州学院学生上课十大纪律规范》等文件制度，以制度规范引领教风学风建设，明确课堂教学与学生上课的行为准则，筑牢“红绿融合育人”制度根基。

（三）及时通报，强化教风学风督查反馈

对二级学院实行“日通报”制度，当天联合督查组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二级学院。全校实行“周通报”制度，每周一对全校情况进行反馈，联合督查组在周五将本周情况进行汇总，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，同时通报给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。到课率情况通报与联合督查组通报同步进行。

（四）强化整改，推进教风学风提质创优

建立二级学院问题整改落实“周汇总”制度，每周五二级学院上报上周问题整改推进情况。联合督查组汇总后与当周教风学风问题汇总进行比较分析，形成二级学院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，及时向学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反馈。如有单位或个

人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，经督查组反馈、教学专门委员会认定，按照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给予相应教学事故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。联合督查组由教务处、学工部、团委、督导委员会协同组建，建立明确的值班制度。其中三位工作人员确保至少有一人在督查工作现场，指导学生进行现场督查。如果遇有上课数量过多的情况，可临时抽调相关人员参加。

2. 做好保障。督查工作室设在13号楼101智慧教学管理中心，后勤服务中心和信息技术中心要协同做好时间安排，派技术人员协同联合督查组开展工作。信息技术中心本学期要根据督查工作推进情况，逐步完善课堂教学分析系统，提高督查智能化水平。目前，信息技术中心要推进教风学风督查信息在线填报系统建设，实现督查信息智能化通报。

3. 宣传总结。各单位在开展督查行动过程中，要加强工作宣传，注重教师和学生反馈，做好正面引导。学校将适时在各院系之间组织工作经验和成果交流分享活动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选树典型进行表彰推广。